

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流动性前提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利益。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、结构性存款、智能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定期存款、定制专属产品等保本型低风险产品，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（含本数）的现金管理事项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鄢国祥

苏启云

芮 斌

张 化

2023年3月29日